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89號

聲請人 愛實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宅妝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鐘彬

相對人 張騰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/100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100分之13第一審訴訟費用，餘100分之87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  
02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56元（業  
03 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760號裁定核定，併參第一審卷第5頁  
04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  
05 擔之諭知，其中100分之13即1,983元【計算式：15,256元 $\times$ 1  
06 3/100=1,9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相對人負擔，  
07 餘100分之87即13,273元【計算式：15,256元 $\times$ 87/100=13,27  
08 3元】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  
09 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983  
10 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  
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